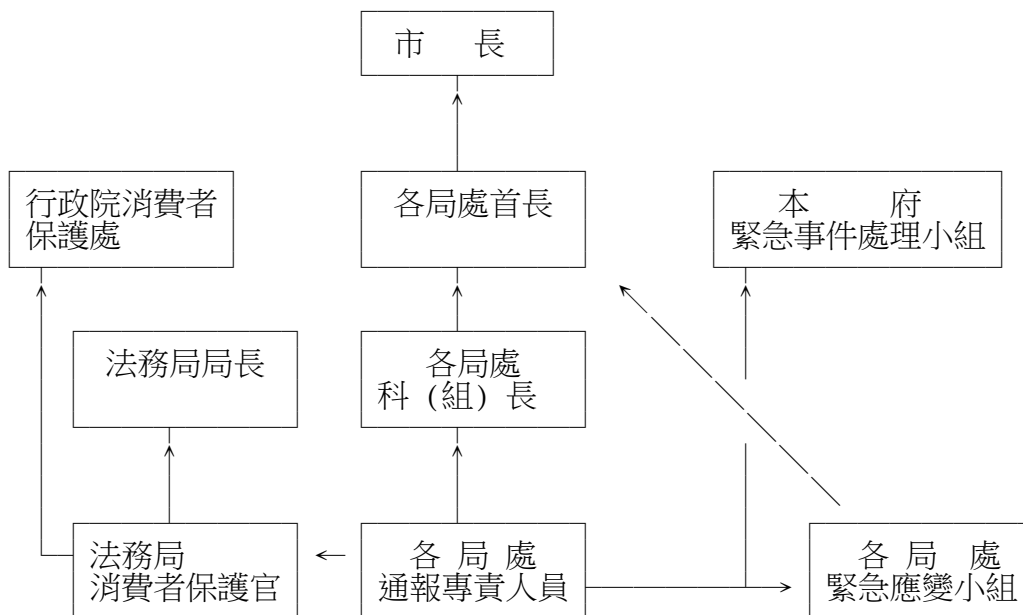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系統流程圖



附註：實線所示必須通報，虛線所示市長、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須否通報，由各局處（消費者保護官）衡酌事件性質及嚴重程度自行決定，如決定立即報告市長時，應同時通報本府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。